

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经验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一	创新运行维护工作机制	(一)推行污水处理“厂网一体”运行维护	<p>1. 城市政府成立市级排水公司，结合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设置分（子）公司，或以行政区为单位成立区级排水公司，统一管理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、污水管网等设施，统筹拨付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和污水管网运维费用。（北京市、重庆市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苏州市）</p> <p>2. 城市政府将既有污水处理厂、污水管网与新建项目打包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统一建设和运维，实现“厂网一体”运维。（九江市、芜湖市）</p>
		(二)以排水分区为单元开展雨污分流工作，确保成效	<p>依据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，以排口排查为基础，明确溯源排查工作责任主体，开展达标排水单元建设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等工作，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区“排水单元达标”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同步实施小区与市政管网的雨污分流、混错接改造，确保雨污分流工程覆盖所有源头小区，干一片、成一片。对实施雨污分流的区域以“雨水口无污水排放、污水管无雨水混接”为验收标准，确保工程成效。实施雨污分流的区域，逐步“打开”截污闸（堰），恢复雨水通道，实现“污水入厂、清水入河”。（浙江省、江苏省、广州市、深圳市）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二	强化管网运行维护保障	(三)制定管网养护定额,财政足额保证	<p>1. 印发省级排水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,明确各类排水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项目费用标准,包括排水管渠铺设、检测、维修、疏挖、清洗和检查井等维修、清淤、安全防护等养护维修工程的工作内容和各项工作的基价,合理确定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费用,保障排水管网运维经费有据可依,财政部门按照定额制定排水管网养护单位预算,足额拨付养护资金。(河南省、重庆市)</p> <p>2. 根据城市排水管网养护定额以及近年的实际养护成本,每三年核算一次城市排水设施养护综合单价,并按照“综合单价×养护公里数”的方式,计算城市排水设施日常养护费,纳入政府购买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中,由市财政足额保障。(广州市)</p> <p>3. 根据实际运维需求,通过合同约定维护养护经费标准,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(南宁市、芜湖市)</p> <p>4. 多渠道筹措资金,保障污水管网资金来源。每年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和运维经费列支专项预算,从污水处理费、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、土地出让金按比例列支。(济南市)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		(四)污水管网养护按效付费,提高污水收集效能	<p>1. 将各区污水处理费统一收缴到市级财政,与政府补贴统筹用于全市管网运行维护费用。市级排水主管部门建立市政排水管网设施管理养护经费标准、质量标准、考核办法、付费办法等配套文件,并建立激励合理、管理精细、使用高效的污水管网养护费用拨付机制,由市级排水主管部门统筹考核各区排水管网养护成效,按效付费,避免市级排水公司与区财政多头对接,有效解决区级资金难以落实的问题。(广州市)</p> <p>2. 建立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与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效能挂钩机制。城市排水主管部门与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服务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,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、污染物削减量、管网和泵站运行水位、污水溢流情况等指标纳入协议约定的绩效考核体系。(广州市)</p>
		(五)加强小区排水监管,统筹市政排水和小区排水管理	<p>1. 建立排水监管进小区相关制度,由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小区开展不定期抽查,重点检查雨污混错接等问题,提出问题整改清单,移交区排水主管部门、街道及所在区市政管网运行维护单位,监督责任单位整改落实。(苏州市、常州市)</p> <p>2. 开展楼宇排水立管治理专项工作,减少立管污水、雨水混错接。制定城市排水管理条例,明确规定新建、改建住宅,建设单位未在住宅阳台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			<p>(露台)设置污水管道的,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罚款。(苏州市、常州市、扬州市、无锡市)</p>
三	完善排水管理相关法规政策	(六)通过排水立法强化污水设施运维管理	<p>制定城市排水条例,明确全市各级各类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单位。对具有城市公共排水服务属性但权属不明的污水管网等设施,由政府指定运维主体并明确管理要求。(深圳市、苏州市、无锡市)</p>
		(七)建立排水户分级管理制度,优化排水服务	<p>1. 制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,根据排水类型和排水设施接入情况,对排水户实施分类分级的差异化管理,明确不同级别排水户排水设施运行养护要求。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,将排水户分为重点一类、重点二类和一般排水户,实行不同频次的证后监督检查。对重点排水户“严进严管”,抓住“关键少数”;对一般排水户,结合实际情况实地抽查检查。依法有序推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(以下简称排水许可)的核发和管理工作,实现排水许可“应管尽管”。(广州市)</p> <p>2. 针对“点多面广”的餐饮店面未办理排水许可问题,以街区片区、道路街巷为单位全面开展店面商户排查,同时简化排水许可办理流程,由排水户填写基本信息改为工作人员核实填写,有效解决群众“不懂办、不会办”的问题。(漳州市)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四	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	(八)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和污水直排口消除动态评估制度	<p>1.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联合生态环境等部门，以半年或季度为周期，对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动态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确保问题及时整改、动态清零，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监督机制。(甘肃省、贵州省、陕西省)</p> <p>2.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暗访、监测数据分析等手段，对容易导致水体返黑返臭风险点位进行通报，督促地方整改。(浙江省)</p>
		(九)以城市黑臭水体流域为单元，建立长效机制	<p>1. 以主要城市水体为单位，建立以河道流域为单元的管理机制，明确牵头单位，统筹协调流域内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、污水处理等方面工作。由城市排水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开展一次以上联合执法行动，对“散乱污”企业开展专项整治。(广州市、深圳市)</p> <p>2. 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和返黑返臭预警提醒，指导各级河湖长有针对性巡河，提高河湖长履职效率。(广州市)</p>
		(十)强化公众参与	<p>1. 招募“民间河长”，广纳四方力量，发动志愿者、社会工作者等热心群众参与黑臭水体治理中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、污水直排等问题的“随手拍”活动，明确提供线索和查实问题的具体奖励标准，鼓励公众参与城市水体管理，成为黑臭水体治理的“巡查员”“监督员”“联络员”。(广州市、福州市)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			<p>2.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“进党校、进校区、进园区、进社区、进企业”宣教活动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形成各界护水合力，大力开展生动活泼的志愿服务行动。（九江市）</p> <p>3. 制定排水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，创建有奖举报小程序，鼓励群众投诉身边的违规排水行为。经认定为有效举报线索的，每次举报奖励300元；被举报人因被举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、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类处罚的，举报人可获得最低5000元、最高100万元的奖励。（广州市）</p>
五	完善管网建设和质量保障机制	(十一)对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优化审批流程	<p>1. 市政府出台专门文件，简化雨污分流改造、截污纳管等改造项目审批流程。从项目编码报件、施工依据简化、报批手续减免等多方面优化项目审批流程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准许免于办理建设用地、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，推动项目加快落地。（漳州市）</p> <p>2. 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豁免清单制度，将排水管网改造类项目纳入豁免范围。一是规划设计方案（含管线综合方案）审查时限计入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时限，实行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，提高审批效率；二是推行“综合测绘”，实行“联合验收”，减少办理不同审批事项过程中重复测绘、监管部门分头验收的情形。（武汉市）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		(十二)加强 管网建设改 造质量监管	<p>1. 开展管网施工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工作，严格把控管材质量，对原材料、中间产品、工程实体等进行不定期、不打招呼随机抽样检测，并通报检测结果，对于不合格的进行处罚。(深圳市)</p> <p>2. 将无线射频电子芯片与物联网技术应用于混凝土管质量监管，建立电子芯片读写系统与混凝土管质量监管系统对接的相关制度，形成监管链条。在施工过程中，通过施工人员读取电子芯片中混凝土管唯一性信息，并实时上传到监管系统，实现混凝土管在施工过程数据的实时上传，监管系统可及时获得在建工程的混凝土管使用批次、使用数量、使用地点等情况，并实时掌握工程施工进度等信息。采用数据仓库技术，将混凝土管质量监管系统与已建成的质量检测系统进行数据对接，实时获取工程所使用混凝土管质量检测数据，分析正在施工工程的质量状况，有效防止假冒伪劣、不合格的混凝土管用于施工。(广州市)</p> <p>3.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改造项目质量管理，对新改建排水管网的设计方案审核、施工技术交底、管材抽样送检、管道闭水试验和管道闭路电视(CCTV)、潜望镜(QV)内窥检测验收等环节全流程监管。(苏州市、重庆市)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			4. 城市人民政府出台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，建立市政排水管线工程移交强制性执行内窥检测制度，明确凡内窥检测不合格的排水工程，一律不得移交。（济南市）
六	强化监督考核	（十三）部门协调治理城市黑臭水体，强化监督考核	<p>1. 市委、市政府及市河长办出台文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特别是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工业、城市管理、市容环卫、园林等主要部门在水环境治理方面的职责，并明确绩效考核要求，纳入对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。（广州市）</p> <p>2. 由市纪委监委或河长办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周不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，建立“日交办，旬跟踪，月销账”机制，重点抽查河道管养情况和河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情况。（广州市、福州市）</p>
		（十四）多部门联动执法，强化沿街商户排水管理	<p>1. 建立排水许可、排污许可信息共享机制，排水主管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共享许可发放、执法及监管情况。（莆田市）</p> <p>2. 对沿街沿河商户，逐门逐户开展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问题整治工作。排水主管部门、属地管理部门和设计单位等成立联合工作小组，统筹落实，采用“五步工作法”（摸底排查和宣传教育、入户设计、商定方案、快速施工、核发排水许可），“一户一策”制定方案，确保污水接入市政管网。（苏州市）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			3. 结合落实“门前三包”（包文明劝导、包市容秩序、包环境卫生）等制度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强化对沿街单位、个体工商户污水排放监管执法，同时，指导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“疏堵结合”解决污水直排雨水篦子的问题。（宿州市、苏州市）
		(十五)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示范,强化监督考评	<p>1. 出台省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价验收办法等文件，对城市开展评估工作，查找存在问题，督促落实整改。（江苏省）</p> <p>2. 开展省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示范城市评选，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，为全省其他城市开展工作提供经验借鉴。（江苏省、江西省）</p>
七	加强科技支撑	(十六)动态更新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(GIS),提升管网运行维护信息化水平	<p>1. 全面排查市政和小区排水管网、泵站等设施，实现污水干线、支线、毛细管线和小区管线的排查全覆盖，构建管网地理信息系统(GIS)，并形成明确的动态更新机制。针对存量设施，结合日常巡检，建立5年为一个周期的排水管网动态排查制度，每年完成20%的管网排查，5年完成一轮次排查，并对发现的管道结构性状况问题立即整改，动态更新管网信息。针对新建设施，在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时，由排水管理GIS平台维护单位将竣工管线数据进行更新。（成都市、南宁市）</p> <p>2. 开发城市排水管网养护移动客户端应用程序(APP)，一线运维人员</p>

序号	政策措施	主要举措	具体做法
			<p>可通过 APP 实时查询所在位置排水设施数据、图纸等基础信息，经与实际排水设施情况核查比对，可快速完成地下管线情况摸底，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可及时通过 APP 修正“管网运行图”，再由专业技术单位对管网数据更新，实现排水管网 GIS 数据动态更新和维护。（广州市）</p> <p>3. 发放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时，利用 GIS 明确污水接入管网位置、高程，提高排水许可发放和管理的效率，并将排水户主要信息及许可内容同步录入 GIS，便于日后查询和监管。（无锡市）</p> <p>4. 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的水量监测工作，在关键节点的污水管道检查井安装水量、水位监测设备，监测污水水量变化情况，及时预警管道运行异常状况及雨污混流等问题，并将数据结果更新至 GIS。（莆田市）</p>